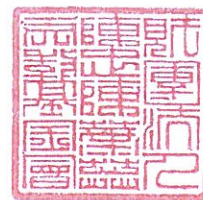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勝字第 0304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08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。
2. 不受理研究(碩博士)生、夜間進修生、僑生及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。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。
3. 學業成績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(暫定)約 50 人，名額有限，擇優(家境、學行考量)錄取。

1080003328

東海大學秘書室第一組收文章	
時間	108.3.20
類別:	親自送達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以 Email 及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請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影印或上網下載，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~ 下午 5:30

聯絡人：涂秋鈴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電子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3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 歲	及超請請 領出楚貼 時樞的 可線二 辨以照 別便片 。訪身 查五 勿官		
	籍貫	身分證字號					
	戶籍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
	聯絡地址	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，經複審通過，於家庭訪查時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，或是有獲獎時寄發紙本通知單之聯絡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 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	()	現居地	()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電話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：須填寫正確，如獲獎E-Mail寄送通知單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107年 上學期	操行成績 評量	(本學年) 同左 上學期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系(科) 生請勿提出申請		年級	(前學年) 106年 下學期		(前學年) 同左 下學期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1.2.3.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，中低收入戶勾選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 如有，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，免附證明，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		
	申請注意事項 一、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；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；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。 二、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 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08年5月15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)</u> 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聯絡人：涂秋鈴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20-519-751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：00 ~ 下午 5：30 網址： 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cccef.org.tw 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(Q&A)						

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

自
我
介
紹

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，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。
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、經濟狀態、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
薦
人
意
見
欄
一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推
薦
人
意
見
欄
二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